

2010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2010 年第 7 號)第 5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規定”(safety requirement) 就某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以下文書就安全處理、儲存、運輸或使用該生物而訂的任何規定——

- (a) 任何適用的現有國際文書；
- (b) 任何條例；或
- (c) 該生物的輸入者與輸出者所訂立的任何協議；

“輸入者”(importer)——

- (a) 就某從另一地方輸入香港的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將該生物輸入香港的人；或
- (b) 就某從香港輸出至另一地方的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將該生物輸入該地方的人；

“輸出者”(exporter)——

- (a) 就某從另一地方輸入香港的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將該生物從該地方輸出的人；或
- (b) 就某從香港輸出至另一地方的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將該生物從香港輸出的人；

“獨特標識編碼”(unique identifier code) 就某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特編碼——

- (a) 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引——為轉基因植物指定獨特標識》而編予該生物；及
- (b) 已存入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或締約方大會所採用的其他獨特標識系統；

“轉基因事件編碼”(transformation event code)就某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研製該生物的人在將轉基因整合入該生物的細胞時，給予該生物的編碼。

3. 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1) 條，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時，須附同載有以下資料的文件——
 - (a) 第(2)款所指明的陳述；及
 - (b) 第(3)款所指明的詳情。
- (2) 上述陳述如下——
 - (a) 一項陳述，表明——
 - (i) (如未知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識辨屬性)該生物被輸入或輸出時所屬的貨物批次中，可能包含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或
 - (ii) (如已知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識辨屬性)該生物被輸入或輸出時所屬的貨物批次中，包含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及
 - (b) 一項陳述，表明該生物不是擬向環境釋出的。
- (3) 上述詳情如下——
 - (a) 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的互聯網地址；
 - (b) 以下人士或當局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 (i) 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入者及輸出者；及
 - (ii) 每個就該生物而指定的指定當局(如有的話)；及
 - (c) 如已知該生物的識辨屬性——
 - (i) 該生物的通用名稱、學名及(如有的話)商用名稱；及
 - (ii) 該生物的轉基因事件編碼及(如有的話)獨特標識編碼。

(4) 在本條中——

“指定當局”(designated authority)就某從另一地方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至另一地方的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由以下人士或政府指定為提供關乎該生物的資料的聯絡點的當局——

- (a) 署長；或
- (b) 該另一地方的政府。

4. 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1) 條，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時，須附同載有以下資料的文件——

- (a) 一項陳述，表明該生物被輸入或輸出時所屬的貨物批次中，包含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
 - (b) 適用於該生物的安全規定，或(如無該等規定)表明沒有該等規定的陳述；及
 - (c) 第(2)款所指明的詳情。
- (2) 上述詳情如下——
- (a) 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 (i) (如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是從另一地方輸入香港)該生物的輸入者；或
 - (ii) (如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是從香港輸出至另一地方)該生物的輸出者；
 - (c) 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如有的話)——
 - (i) (如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是從另一地方輸入香港)該生物的輸出者；或
 - (ii) (如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是從香港輸出至另一地方)該生物的輸入者；
 - (d) 該生物的通用名稱、學名及(如有的話)商用名稱；及
 - (e) 該生物新的或經改造的特性及特徵(包括該生物的用途說明及(如有的話)該生物的轉基因事件編碼、獨特標識編碼及風險級別)。

5. 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1) 條，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時，須附同載有以下資料的文件——
- (a) 一項陳述，表明該生物被輸入或輸出時所屬的貨物批次中，包含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 (b) 適用於該生物的安全規定，或（如無該等規定）表明沒有該等規定的陳述；
 - (c) 第 (2) 款所指明的詳情；及
 - (d) 由該生物的輸出者作出的、確認該生物的越境轉移符合《議定書》中適用於該輸出者的規定的聲明。
- (2) 上述詳情如下——
- (a) 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入者及輸出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 (b) 可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關乎安全處理、儲存、運輸或使用該生物的資訊的任何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 (c) 該生物的通用名稱、學名及（如有的話）商用名稱；
 - (d) 該生物的特性及特徵，包括其轉基因特性及特徵（包括其轉基因事件編碼及（如有的話）其獨特標識編碼及風險級別）；及
 - (e) 如該生物已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獲得核准以向環境釋出——
 - (i) 編予該項核准的核准號碼；及
 - (ii) 該項核准附帶的條件（如有的話）。

6. 訂明百分比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2)(c) 條，就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而言，訂明百分比為百分之五。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2010年7月5日

註 釋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2010 年第 7 號)第 26(1) 條規定，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及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時，均須附同訂明文件。然而，如符合某些條件，該規定便不適用。其中兩項條件是：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是連同其他活生物體作為同一批次物品而輸入或輸出的，及該等基因改造生物的數量在該批次的活生物體的總量中所佔的百分比不超逾訂明百分比。

2. 本規例的目的，是訂定關於擬用作上述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詳細文件規定。本規例亦訂定，就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而言，訂明百分比為百分之五。